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董事于俊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获悉于俊田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于俊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司收到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于俊田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于俊田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3、于俊田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于俊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